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阅本次审议事项相关资料，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和了解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游林儒、张坤强、崔军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